

屏東縣勝利國小 114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111992 號「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107 年 10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496400 號「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三) 107 年 10 月 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71496400 號「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二、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實施單位：本校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 (一)實施期程：114 學年度 (114 年 9 月 1 日~115 年 6 月 30 日)
- (二)參加對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校長)及三個月以上的代理代課教師。校長、全校教師，每學年須辦理 1 次公開備課、觀課、議課，每次至少邀請 2 位教師共同參與。
- (三)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3.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可於班級群組或其他管道邀請家長參與。	附件 1 附件 5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附件 2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1.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2. 公開授課依單元課程進行檢核及繳交成果照片。	附件 3 附件 4
-----	----------	--	--------------------

(四)說明事項：

1. 每學期初由教務處將公開授課期程表及分組名單交由各領域召集人及學年主任，協助教師自訂公開授課日期。
2. 教務處課程研發組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公開授課日期若有異動於兩周前到教務處更正。
3.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議課結束後一周內繳交至教務處課程研發組，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4. 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經學校報縣府核准後，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5. 公開授課教師如果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請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辦理。
6. 公開授課教師及承辦人員之獎勵依照「屏東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長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辦理。

五、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
- (二) 聚焦學生學習需求，促進校本課程優質化。
- (三) 透過教師專業對話，活化教師教學內涵。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